



編者語

澳門經濟目前正處於極度低迷的狀況，早日尋到解決的辦法是澳門居民的普遍期望。本中心一向關心澳門的經濟發展情況，並積極就澳門的經濟現狀、未來發展定位和路向、以及與周邊地區的關係等問題進行諮詢和研究。

今年二月，澳門特區籌委會經濟小組正就回歸後澳門和內地的經貿關係進行討論，本中心也曾就有關課題進行了諮詢和研究，並在此基礎上完成了《關於九九後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的基本原則及基本政策的建議》。有關建議已提交籌委會經濟小組作參考之用，今期的《發展策略》亦特將之刊登，供各界人士、友好作參考，並希望能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為振興澳門經濟尋找到更多的良方妙策，供籌委會有關工作小組和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考。

為積極推動澳門居民關心、支持和參與推委會的報名工作，繼去年八月舉辦了“齊來關注推委會”座談會後，本中心於一月二十五日再舉辦主題為“如何做個好推委？”的座談會。座談會上與會者發言熱烈，反映了澳門市民都非常關心和支持推委會的籌組工作。在此，本刊將當晚有關發言要點整理發表，以供大家參考，惟有關意見並不全部代表本中心立場。

編輯期間，本刊收到兩份來稿，內容都與對推委的期望和看法有關，故特予以刊登，希望藉此有助啟發更深層次的思考。

經濟問題是澳門社會目前最關心的重大問題之一，推委會的產生同樣對澳門的未來發展有深遠意義，本中心全人希望各位讀者能就上述問題和本中心的各項工作提出更多寶貴的意見。

新春伊始，本中心全人謹在此恭祝各位讀者，兔年進步！

關於九九後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的基本原則及基本政策的建議

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1999年1月31日)

1999年12月20日，澳門將回歸祖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第二個特別行政區。回歸後，澳門與內地之間的經貿關係應遵循哪些基本原則？中央政府應採取哪些基本政策？本文擬就上述問題提出我們的初步建議。

一. 處理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的基本原則
正確處理九九後澳門與內地間的經貿關係，對於長期保持澳門的穩定和繁榮，進一步促進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鑑於澳門回歸後，將與香港一樣，根據“一國兩制”的方針，實行“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維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因此，內地與澳門經貿關係的性質可參照香港的模式，確定為“一個國家之內主權國家與其所屬的實行不同社會、經濟制度的單獨關稅地區的經貿關係，應視同對外經貿關係進行管理和運作，兩地經貿往來基

本上應遵循國際經貿活動的規則和慣例”。根據這種性質，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的基本原則主要是：

1. 中央政府對內地企業實施的經貿法律、法規、政策及管理措施均不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企業。
2. 澳門與內地的貿易視同進出口貿易，兩地均依照進出口貿易的制度與規則進行管理。
3. 內地繼續執行統一的關稅制度，不對澳門另行設立特殊的關稅制度（包括稅種、稅目、稅率等）。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特區設立的有關法規自行確定並負責執行特區內的貿易管制，包括繼續實行單獨的關稅制度、分配出口配額、簽發產地來源證等。
5. 澳門企業到內地投資，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通過澳門到內地投資，均繼續享有外商投資待遇，並按外商投資進行保護，保持現行政策不變；內地到澳門投資亦仍然

視同海外投資，並依此進行管理。

6. 對兩地經濟合同糾紛的仲裁，按照國際慣例辦理。當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時，適用其中涉外仲裁的條款和規定。

7. 鑑於澳門與內地各屬不同的法律體系，而且社會經濟制度不同，為解決適用法律方面的矛盾，兩地間涉及民商領域的法律問題採用區際立法突法進行解決。

8. 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或中央政府的授權，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同各國、各地區保持和發展經貿關係，包括訂立並執行多、雙邊貿易協議，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經貿代表機構（須報中央政府備案），加入或退出國際經貿組織及條約，以及處理對外經貿關係有關事宜。

二. 保持和發展兩地經貿關係值得重視的幾個問題

然而，與香港相比，澳門與內地的經貿關係畢竟有很大的差別。香港經濟體積較大，是亞太區國際金融貿易中心、著名的商業大都會，香港與內地的經貿關係比較對等。而澳門則經濟體積細小，國際競爭力較弱，與內地的經貿關係並不對等。內地對澳門經濟的影響舉足輕重，澳門對內地經濟的影響則遠不如香港。因此，在處理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時應與香港模式有一定的區別。九九回歸後，在具體處理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時，以下幾個問題值得我們予以重視：

1.要重視保持和加強澳門“中介”角色的地位

澳門回歸祖國後，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在“一國兩制”方針的框架下無疑將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和加強。然而，由於澳門本來的“中介”角色已較弱，內地色彩亦較濃，澳門社會存在一種傾向，即較重視“中國因素”而忽視“國際因素”，較注重考慮“一國”的前提，而沒有注意充分發揮“兩制”的作用，因而往往忽略了發揮自身對外聯系的功能。這種傾向如果不及時糾正，可能導致澳門“中介”角色的進一步削弱，澳門本身的價值、澳門的生存空間將會更加縮小。因為內地到澳門投資、發展經濟關係，主要是利用澳門的海外聯系，“借船出海”。如果澳門的“中介”地位削弱，澳門僅局限於彈丸之地，缺乏本地市場，勢難引起內地的重視，反過來將影響澳門與內地經濟貿關係的保持和發展，進而影響澳門的穩定繁榮。

目前，澳門扮演的或潛在扮演的中介角色主要有：(1)香港國際商業大都會功能的延伸、輔助及周邊地區的後勤服務基地；(2)台商投資中國內地的中轉站；(3)中國內地與歐洲、葡語國家和地區的橋樑。然而，澳門扮演的這些“中介”角色並不十分明顯，有學者和銀行家甚至形容為“形有實無”，尤其是澳門與歐洲、葡語國家的聯系，如歐盟在澳門設立的歐洲資訊中心、歐洲伙伴合作計劃等均未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歐盟及葡語國家的市場對澳門來說某種程度上仍然是潛在的、待開發的，澳門土生葡人、華僑與海外的聯系亦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因此，中央政府在處理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問題上，既應重視“中國因素”對澳門的影響，更應重視“國際因素”的作用。在政策的制訂上，要強調保持和強化澳門的“中介”角色，以增加和擴大澳門的價值和生存空間。

2.制訂正確的中資政策，促進澳門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的形成

與香港資本結構的多元化、國際化成鮮明對比的是，澳門的資本結構較為單一，

國際化程度不高，主要由中資、港資和本地華資組成。其中除旅遊娛樂業外，中資是最大的外來資本，估計約佔澳門直接投資總額的45-50%，是澳門經濟的半壁江山，對澳門經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因此，在處理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時，中央政府對中資的政策不能不是極重要的方面。

應該充分肯定，在過去20年間，澳門的中資企業確實取得了不少成績，對澳門經濟的發展作出了很大的貢獻。時至今日，中資仍然是澳門經濟穩定繁榮的一股舉足輕重的重要力量。然而，亦應當承認，目前部份中資企業存在不少問題，諸如企業管理層干部素質不高、經營管理落後；少數更利用一些有形及無形的特權承包建築工程、專營項目等；在過去幾年的地產、股市狂潮中，有的甚至向銀行借貸或抽調國內資金進行炒賣，導致嚴重虧損，個別甚至已資不抵債。據了解，澳門部份中資企業已處於經營困難境地。中資的這些問題早在亞洲金融風暴來臨之前已經不同程度地存在，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及“廣信事件”只不過加速了問題的暴露和表面化。

因此，中央政府在處理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時，要制訂正確的中資政策，促進中資企業的健康發展。在處理兩地關係的原則上，建議加上一條，即駐澳中資企業與其他資本企業一樣不享有任何特權。當前，澳門社會還存在着一種值得關注的傾向，某些本地華商因利益關係願意與中資或內地企業結成合作伙伴，而不願意外資進入澳門，擔心加強競爭。這種苗頭應該加以糾正，在政策的制訂上要有利於促進公平競爭營商環境的形成，以利於吸引外資。

必須強調的是，對中資的政策，在防止搞特殊化，改善經營管理，加強對風險的防範，恰當處理危機的同時，政策上亦不能一刀切，對經營良好的中資應給予一定的扶持，以防止“骨牌效應”的爆發，對澳門經濟造成更大損害。

3.處理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時，中央政府應給予適當的政策性傾斜和支持。

澳門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完全不能與香港和內地的經貿關係相比，由於澳門經濟體積細小，比較優勢不強，導致內地重視與香港的合作而忽略了澳門。過去20年來，澳門與內地，尤其是毗鄰的珠海，不僅始終未能建立優勢互補的合作關係，反而經常因為彼此之間的競爭而影響了雙方的發展。最突出的例子，就是澳門和珠海在咫尺之間竟然同時建起兩個機場，成為國際航空界的笑話。伶仃洋跨海大橋的興建又

是另一突出例子，珠海方面建議興建連接珠海與香港的伶仃洋大橋，澳門方面則有人建議興建“港澳大橋”。

因此，中央政府在制訂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政策時，應重視加強澳門與內地的合作，想方設法減少兩地的競爭，形成共創“雙贏”的局面。在諸如協調澳門與內地的產業政策，利用內地的科技人才和科研成果推動澳門產業的升級轉型；在加強粵港澳三地旅遊業的協調發展；在加強粵港澳三地大型基礎建設的協調發展；在推動內地部分高質素、有效益的企業到澳門投資設廠，發揮示範效應；在簡化內地居民到澳門旅遊、經商、從事科技活動的出入境手續等方面，中央政府應盡可能給予一定程度政策性傾斜的支持，尤其應避免香港在九七回歸後與內地的經貿聯繫被收緊的情況再度出現，以利於推動澳門經濟的復甦和長期穩定發展。其中，需要重點強調的主要有：

(1)建議國務院在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範圍時，能盡量可能地在水域和陸地鄰近島嶼方面，適當向澳門傾斜，以確保澳門自由港功能的充分發揮。

(2)在規劃大型基礎設施時要適當優先考慮澳門發展的需要，比如高速公路、廣珠鐵路的興建要為擴大澳門經濟活動規模提供更加雄厚的外圍環境。

(3)考慮到伶仃洋大橋方案可能導致澳珠進一步分離，建議由中央政府直接主持協調事宜，有關之重大決議宜以不令澳門受損為前提。

(4)澳門人口結構急需進一步優化，建議國家在充分論證基礎上就對澳門的技術、專業移民方面提出一些更加可行的配合措施。

(5)鑑於旅遊業是澳門經濟的最大產業，建議中央政府對內地居民“澳門遊”制訂統一的管理辦法，以減低其中的行政費用和成本，提高行政效率，以利於吸引內地居民到澳門旅遊。

當然，澳門與內地的經貿關係應建立在互利原則的基礎上，澳門方面亦應自強不息，在區域的合作與分工中增強自身的競爭力，從而推動兩地經貿關係的良性互動。

三.建立香港、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的協調機制

香港、澳門相繼回歸祖國後，香港與澳門之間，港澳兩地與中國內地尤其是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間的經貿關係無疑將更加緊密，地區內經濟一體化的趨勢將更為明顯。然而，根據“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和澳門分屬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兩

個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與內地亦分屬不同的社會經濟制度，彼此之間在貿易、投資、金融、運輸、勞務、人員往來等各個方面都存在着錯綜複雜的利益關係，中國內地各省市、各部門之間在對港澳的經貿關係上亦存在不同的利益關係。現時，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職能主要是協調雙方的關係，因獲授權有限，還未能完全

起到全盤考慮、統一指揮和統籌協調的作用。因此，要推動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的經貿關係互補長短，共同發展，在進一步發揮國務院港澳辦的協調功能的同時，應由中央政府出面，設立一個強而有力的，由一位相當高級別的領導負責主持的專門機構負責統籌協調。

當然，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間經貿

關係的協調機制應是多層次的，除了中央專設的具權威性的協調機構外，金融、貿易、勞務等各部門亦應與港澳建立對口協調渠道，保持緊密的聯繫和溝通，以便及時處理在實踐中遇到的具體問題。同時，三地之間半官方機構、民間團體在協調經貿關係方面應該而且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

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主辦

“如何做個好推委”座談會記要

本中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晚上八時正假新世界帝濠酒店四樓宴會廳舉辦了題為“如何做個好推委”的座談會，會議由本中心副會長兼行政總監劉本立先生、黃義滿先生擔任主持；本中心成員、籌委、各大社團、社會人士、傳媒及市民等一百三十多人出席了座談會。

座談會在主持劉本立先生致歡迎辭後展開討論，與會者分別就會議議題各抒己見，有關發言撮要記錄如下：

一. 參選推委的意義何在？

多位與會者認為：推委的任務是選出首任行政長官，故推委的責任是重大的，任務是光榮的。是澳門400多年歷史以來首次由澳門人自己選出最高行政長官，是“澳人治澳”、“當家作主”的體現。澳人可以直接參與特區的籌組意義重大，每一個澳門居民，包括公務員、土生葡人，都應積極報名參選。而由於名額有限，大家應抱着重在參與，不計得失的精神，積極參與推委的報名工作。

推委的產生與未來特首的產生是密切相關的，有怎樣的推委就有怎樣的特首，故全澳合資格的永久性居民都應共同關心、更多參與，使籌委能有更多的選擇機會，從而使所選出的推委能達至更高的質素。與會者希望200個推委能以“三公一民一廉”的精神作為原則，以個人身份參與並履行職務，選出一個符合全澳市民的意願的特首。雖然澳門社會目前正面對經濟、治安等問題的困擾，但相信這只是暫時性的；隨着籌委會工作的開展和特首的產生，亦相信未來特首會帶領着澳門步向新的紀元。

二. 如何能成為推委？

與會者就有關參選推委的途徑和報名方

法發表了意見，他們認為，根據報名辦法的規定，除了全國政協委員和部份原政界人士(指由籌委推薦之政界人士)外，各個界別人士報名參選都要先經過有關團體的確認，但這只是一個報名的程序，籌委會對參選推委是強調個人參與，履行職責的。

與會者認為，目前的參選辦法是相當寬鬆的，各界別的團體都有義務為所屬界別的任何人士包括屬下會員和非會員確認身份。與會的各大社團代表亦紛紛表示予以積極的支持和配合，並願意為所屬界別的人士確認身份。

由於參選的名單將全部公佈，報名表內亦有報名者的明確聲明，因此，所報資料均必須為真實。一個身份確認有疑問的參選者，難以確保能成為一個好推委。與會者相信，參與確認的社團將認真謹慎地提供服務，故儘管籌委會以寬鬆態度來處理身份的確認，亦應不會產生“馬虎了事”的情況。澳門社團服務社會的宗旨是非常明確的，應不會有收費的情況出現。而每個希望報名參選的人士，相信都能順利地得到確認。

三. 如何做個好推委？

與會者認為，作為一個好的推委，必須要有“三公一民一廉”的精神，遵守推委的守則，以個人的身份參與和履行職責，要以澳門的整體利益作為依歸，不能只單單考慮某個界別或“小集團”的利益而妄顧公眾利益。

當選的二百個推委來自不同的界別，年齡、學歷、經歷、信仰和人生經驗都不同，不可能要求每個人的觀點都一致。故此，作為一個推委，應該要有責任感和使命感，要以客觀、全面、獨立的態度去投票，即使作為某個社團的代表，也應該要獨立思考，力求做到“不圖虛名、不辱使

命”、“不要見利忘義”和無愧於心。為澳門選出一個為澳門前途、全澳居民的利益而作出努力的特首，帶領澳門經濟的發展。

作為一個推委，要主動認識各特首候選人的資料，同時深入了解社會的實際情況和存在着的問題，認識到解決這些問題的正確方針和政策，在面對候選人發表政綱時，能抓住問題的根本，懂得發問。

有意見認為，推委應清楚其職責就是要推選特首，即使將來所面對的特首候選人均未符其個人的理想，亦不宜投棄權票。

因為推委是由籌委選出來的，所以選出一個好推委的責任，應該是由籌委會承擔的。籌委是由中央委任的，應有使命感，有責任全面地考察推委候選人的履歷和背景。籌委、推委、特首其實是一個鐵三角，他們是有緊密的互聯關係，“三公一民一廉”應該落實到每個籌委、推委以至特首個人，亦應落實到推選的每一個環節，而不是只落實到推委產生的過程中。

四. 其他有關推委的問題。

有與會者認為，最近社會上各傳媒、社團在推動澳門居民參選推委的工作上，做了大量的宣傳工作，效果良好，對鼓勵及促進市民參選推委產生了積極的影響。作為一個有思想、有能力的澳門人，應該爭取參與其中，並盡自己的一分力。

有與會者希望特首選舉是一場“君子之戰”，各候選人擺政綱、擺班子，讓各推委研究、考慮。同時，與會者希望澳門能選出一位有愛國愛澳、廉潔奉公的精神和行政管理能力的特首，引領澳門走在穩定與繁榮的康莊大道上，使澳門居民能以“我是澳門人”為榮。

座談會於晚上十時十分在熱烈的氣氛中結束。

不圖虛名，不辱使命

楊允中

一.關鍵的時刻，現實的考驗

1.回歸倒數還有十個月25天，這300多天不容錯失，回歸意識的進一步增強、心理狀態的全面調整仍是一項現實的考驗。

2.推委具體產生辦法和特首人選產生辦法是兩份極具份量、極具影響的重要文件，“公平、公正、公開、民主、廉潔”原則的認同與推出是一件意義深遠的不平凡舉措。全面貫徹這一原則尚需在推委產生與推選特首的全過程中予以認真關注。

3.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具體組建事宜，即將全面啟動，機不可失，時不再來。

4.出任推委既光榮又任重，既是顯示個人政治成熟的機遇又是對人品正直與否的考驗。

5.由於推委肩負推選首任特首的歷史性神聖使命，是決定未來特區政府能否高效運作的直接相關因素，因此，他也要受到全澳居民的監督，作到不圖虛名，不辱使命。

二.稱職推委的素質要求

1.符合推委具體產生辦法的五點基本要求，本身就應該是“三·一·一·”原則即行為公正、辦事民主、作風廉潔的體現者。

2.具有強烈的參政議政、當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識。

3.有事出公心、合理利用神聖一票的自我約束精神。

4.有對澳門、對國家高度負責的歷史使命感。

5.有較強的分辯是非能力和應變能力。

三.要處理好幾個關係

1.推委與特首的關係，特首的命運決定於推委的票源，故推委的是非觀和決斷能力將是最後決定特首人選的關鍵因素。因此，推委不可以成為利益驅動的對象。

2.推委與市民的關係，由於報名是自發的、平等的，每個符合條件的人士都有機會、有資格毛遂自荐，所以推委應該是全澳居民順理成章的民意代表。

3.報名與被推選的關係，籌委會希望參與面越大越好，首先是符合條件者應該去報名，這樣才可使社會各界的精英都有可能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被推選出來。

4.當選與落選的關係，由於名額只有200人，終會有人當選有人落選，當選者有機會發揮，落選者同樣也為推選的順利進行作出了貢獻。

5.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的關係，擔任推委是光榮的、幸運的，這是澳門歷史上從未有過的民主參與活動，但作推委後更要首先想到的是如何正確履行神聖使命，以對國家、對澳門高度負責的態度，投出手中莊嚴的一票。

四.積極行動，共創前程

當務之急、當仁不讓、當機立斷、當家作主，把這場民主大檢閱推向高潮，為“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澳人治澳的正確實施打下深厚基礎。

“如何做個好推委？”

澳門婦女聯合會 鄭玉球

三項了解：

一.了解推委所承擔的重大責任：

推委的職責是推選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肩負起全澳四十多萬居民的重託，為“澳人治澳”的具體落實走出關鍵性的一步，責任重大，所以推委必須具有強烈的使命感和責任感，為澳門和澳門人作出貢獻；

二.了解基本法的精神：

作為代表全澳居民的推選委員會委員，必須對規範未來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有深入和正確的了解；

三.了解特首候選人：

推委手中神聖的一票將決定澳門由誰帶領邁進二十一世紀，所以推委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對各候選人有詳細的了解，包括其

背景、學歷、經驗、能力、德行等等。

七大原則：

1.合法性原則：

推委在履行職責時作出的一切行為，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2.公平合理原則：

推委對各候選人進行評估，應該一視同仁，根據各人的實質條件，投下合理的神聖一票；

3.客觀公正原則：

推委必須以客觀的態度履行職責，不得偏私；

4.真實原則：

推委對公眾的所有言論必須真實，不得信口開河；

5.自律原則：

推委必須嚴格律己，要有良好的品德操守，並遵守推委守則中的各項規定；

6.廉潔原則：

推委必須廉潔自愛，不得因任何不正當利益而做出有愧於全澳居民的行為；

7.其他利益服從公共利益原則：

推委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在履行職責時要顧及社會各階層對行政長官的要求及期望，從澳門整體及長遠的利益出發，不應局限於維護個人、本階層、本界別或本團體的利益。所以，通過對各種利益進行理性的選擇、衡量及比較，最終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